

ICS 13.320

CCS A 911

备案号: 119317-2025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780—2024

代替 DB11/ 780—201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security check of large-scale mass
activities

2024 - 12 - 25 发布

2025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模式与等级分类.....	3
5 系统要求.....	4
6 设备设施要求.....	4
7 安全检查实施要求.....	12
附录 A（资料性） 大型群众性活动禁带物品、限带物品示例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 780—201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与DB11/ 780—2011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部分引用文件（见第2章）；
- 更改了术语“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表述及英文翻译（见3.1，2011版的3.1）；
- 增加了术语“安全检查工作区域”和“禁带物品”（见3.3、3.9）；
- 更改了“安检服务单位”中的“单位”，改为“企业”（见4.2.2、4.2.3、6.4、8.1.5、8.1.6、8.3.3.3、8.3.3.4、8.5.1，2011的4.2.1、4.2.2、5.2、7.1.5、7.1.6、7.3.3.3、7.3.3.4、7.5.1）；
- 更改了安全检查篷房所用围护结构的防火安全等级（见7.2.4，2011版的6.2.4）；
- 更改了篷房面积的表述（见7.2.8，2011版的6.2.8）；
- 更改了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类别的表述及相关参数（见7.3，2011版的6.3）；
- 更改了便携式炸药探测仪应符合的标准（见7.4，2011版的6.4）；
- 增加了伸缩视频检查镜的通用技术要求（见7.14）；
- 增加了通过式金属探测门的相关要求（见7.5.5、7.5.6）；
- 增加了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的技术要求（见7.7）；
- 增加了手持式核素识别装置的功能要求（见7.9.2.3）；
- 更改了安全检查实施要求中的部分内容（见8.1.5、8.3.2.2、8.3.3.1、8.3.3.2、8.3.3.4，DB11/ 780—2011的7.1.5、7.3.2.2、7.3.3.1、7.3.3.2、7.3.3.4）；
- 增加了危险液体检查仪应符合的标准（见7.15）；
- 增加了大型群众性活动禁带物品、限带物品示例（见附录A）。

本文件由北京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公安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警总队、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红、朱益军、申桂杰、高瑞峰、孙建东、韩林、朱冰、冯悦、纪永超、金立晨、顾可予、杨九龙、胡宁、季景林。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1年首次发布的DB11/ 780—2011；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模式与等级分类、系统要求、设备设施要求和安全检查实施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防暴力和防爆炸安全检查，其他适用场所的安全检查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等级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GB 15208.1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 通用技术要求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GB/T 41483 基于介电常数技术的液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仪通用技术要求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A 69 防爆毯

GA/T 841 基于离子迁移谱技术的痕量毒品/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要求

GA 871 防爆罐

GA 872 防爆球

GA/T 1060.2 便携式放射性物质探测与核素识别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第2部分：识别设备

GA/T 1323 基于荧光聚合物传感技术的痕量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要求

GA/T 1336 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DB11/T 384(所有部分)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型群众性活动 large-scale mass activity

主办方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示等活动。

3.2

安全检查 security check

为达到安全防范目的，对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行的专业性检查。

3.3

安全检查工作区域 security check work area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实施安全检查工作的区域，可由安全检查公告区、安全检查缓冲区及安全检查区组成。简称安检区。

3.4

安全检查系统 security check system

以防暴力和防爆炸为主要目的，对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行专业性检查的人员、设备组合。

3.5

最小作业单元 minimum unit for security check

单位时间内，可实施独立安全检查、完成额定安全检查任务的最少设备和人员构成。

3.6

普检 normal security check

对进入活动现场的人员、物品、车辆实施以专业仪器设备检查为主要方式的全面安全检查。

3.7

巡检 patrolling security check

在活动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的以便携仪器设备和直观检查为主要方式的巡视安全检查。

3.8

抽检 selective security check

对进入活动现场的可疑的人员、物品、车辆进行以便携仪器设备和直观检查为主要方式的抽样安全检查。

3.9

禁带物品 prohibited article

与影响活动安全有关的禁止进入活动现场的违禁品。

3.10

限带物品 limited article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主办方活动安全管理等要求，采取票证上背书说明等方式予以公告的不许带入活动现场的物品。

3.11

安全检查篷房 security check canopy

适用于安全检查的可重复使用的、活动的、封闭或打开的临时安装结构建筑，由支撑结构和围护结构组成。

4 模式与等级分类

4.1 安全检查模式

安全检查模式分为普检、巡检、抽检三种模式。

4.2 安全检查等级分类

4.2.1 等级分类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检查分为二个等级，从高至低依次为一级安全检查、二级安全检查。

4.2.2 一级安全检查

对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现场可实施封闭管理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等活动，应由与活动类别相当的安全检查服务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安全检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配备安全检查系统，对进入活动现场的人员、车辆、物品实施普检，辅以巡检。

4.2.3 二级安全检查

对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等活动，占用公共道路举办的线路型活动或参加人数众多的庙会、灯会、游园会等活动，应由与活动类别相当的安全检查服务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安全检查，根据活动情况采取普检、巡检、抽检等方式。

5 系统要求

5.1 普检最小作业单元配备

5.1.1 设备

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1 台、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2 台、手持金属探测器 2-4 把，根据现场情况可增配炸药探测仪、危险液体检查仪等安全检查设备。

5.1.2 人员

安全检查人员 6-10 人，其中：指挥员 1 人、执机员 1 人、手检员 2-4 人，前后引导员 1-2 人、前后传 1-2 人。同时，应在安全检查现场设置或指定备查室。

5.1.3 安全检查能力

安全检查能力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针对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检查，冬季宜达到 500 人/h，夏季宜达到 800 人/h；
- b) 针对服务工作人员的安全检查，宜达到 500 人/h。

5.2 巡检最小作业单元配备

应配备手持金属探测器 2 把，安全检查人员 3 人，其中：指挥员 1 人、手检员 2 人。

5.3 抽检最小作业单元配备

应配备手持金属探测器 2 把，安全检查人员 3 人，其中：指挥员 1 人、手检员 2 人。

5.4 车辆安全检查系统最小作业企业配备

车辆安全检查系统最小作业单元为一条安全检查车道，应配备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 1 套或手持光学车底检查镜 2 把，伸缩臂天棚光学检查镜 1 把，手持金属探测器 1 把及软硬制隔离设施，应配备安全检查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指挥员 1 人，检查员 4 人。根据现场情况可增配炸药探测仪、危险液体检查仪等安全检查设备。

6 设备设施要求

6.1 通用要求

6.1.1 安全检查所使用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并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认证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证书，安检设备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6.1.2 安全检查所使用设备电源电压应在 $220 \times (1-15\%) \text{ V} \sim 220 \times (1+10\%) \text{ V}$ 范围内，频率应在 $(50 \pm 3) \text{ Hz}$ 的范围内，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6.1.3 安全检查所需设备能够在环境温度范围在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范围在 10%~90%（不结露）的条件下正常工作。

6.2 安全检查篷房要求

- 6.2.1 安全检查中应使用单体跨度不大于40 m的单层安全检查篷房。
- 6.2.2 安全检查篷房顶部承重不低于850 kg/m²。
- 6.2.3 安全检查篷房最大抗风等级应为8级。
- 6.2.4 安全检查篷房所用围护结构（双面涂层工业织物）应达到GB 8624—2012中的B1级防火安全等级。
- 6.2.5 人身安全检查篷房外檐高度不小于2.5 m，占地面积不小于15 m×5 m（跨度）。
- 6.2.6 媒体安全检查篷房外檐高度不小于2.5 m，占地面积不小于15 m×6 m（跨度）。
- 6.2.7 车辆安全检查篷房外檐高度不小于4 m，占地面积不小于15 m×6 m（跨度）。
- 6.2.8 根据安全检查活动设备规模，篷房的安全检查面积应满足活动的安全检查需求。

6.3 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6.3.1 基本要求

6.3.1.1 通道尺寸

通道尺寸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行包类设备：小型机通道宽度不小于500 mm，且中型机通道宽度不小于600 mm，小型机通道高度不小于300 mm，且中型机通道高度不小于400 mm；
- b) 货物类设备：通道宽度不小于1000 mm，通道高度不小于800 mm。

6.3.1.2 传送带速度

传送带速度应不小于0.20 m/s。

6.3.1.3 传送带高度

小型、中型设备传送带高度不低于600 mm（含底座）。

6.3.1.4 最大负载能力

最大负载能力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行包类设备：小型机不低于30 kg，且中型机不低于100 kg（均匀负载）；
- b) 货物类设备：不低于200 kg（均匀负载）。

6.3.1.5 物质识别功能

应具有物质识别功能，能够分辨有机物、无机物和混合物。

6.3.1.6 启动时间

设备启动时间（不含训管时间）应不大于180 s。

6.3.1.7 交互界面

设备软件、操作键盘等交互界面应提供中文或图形界面。

6.3.2 图像性能要求

6.3.2.1 线分辨率

设备应能分辨标称直径为 0.127 mm (AWG36) 的单根实芯铜线。

6.3.2.2 穿透分辨率

设备应能分辨厚度为 9.5 mm、15.9 mm 和 22.2 mm 铝阶梯下标称直径为 0.254 mm (AWG30) 的单根实芯铜线。

6.3.2.3 空间分辨率

设备应能分辨直径为 1.3 mm 的线对。

6.3.2.4 穿透力

穿透力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行包类设备：小型机设备的穿透力应能穿透不低于 25 mm，且中型机设备的穿透力应能穿透不低于 28 mm 钢板；
- b) 货物类设备：设备的穿透力应能穿透 38 mm 钢板。

6.3.3 图像存档管理

设备应具备自动保存全部被检物品扫描图像的功能，能够存储的图像不少于 20000 幅；且每幅图像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24 h。

6.3.4 数据传输功能

应具备实时联网和数据上传功能，具备标准数据上传接口。

6.3.5 自动识别比对功能

应具备图像识别对比提示功能。

6.3.6 其他要求

应满足 GB 15208.1 的相关规定。

6.4 便携式炸药探测仪

便携式炸药探测仪应满足GA/T 841或GA/T 1323中的相关规定。

6.5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6.5.1 报警方式

报警方式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能至少分 8 个区位进行报警提示。
- b) 应具有声、光两种报警方式。

6.5.2 通行速度

通行速度应不小于 1.8 m/s。

6.5.3 报警状态恢复

在自动恢复条件下，报警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应不超过 1.0 s。

6.5.4 抗干扰能力

应具备多信道功能，使用的信道应在 15 个频率以上。两台安全检查门安装间距 30 cm 以上时不会相互干扰。

6.5.5 应具备实时联网和数据上传功能，具备标准数据上传接口。

6.5.6 宜具备 AI 辅助检测功能，实现人脸抓拍、人包关联、智能安全检查等效果。

6.5.7 其他要求应满足 GB 15210 中的规定。

6.6 手持金属探测器

6.6.1 探测精度

手持金属探测器对一个直径为 20 mm 的钢球的探测距离应不小于 120 mm。

6.6.2 报警方式

应具备声、光、振动三种报警方式。

6.6.3 整机重量

整机重量（包括电池）应不超过 800 g。

6.6.4 其他要求

应满足 GB 12899 的规定。

6.7 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

6.7.1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应能在车速不大于 30 km/h 时自动获取底盘图像。

6.7.2 底盘图像分辨率应达到 ≥ 9000 万像素，设备可存储的图像不少于 20000 幅图像，且每幅图像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24 h。

6.7.3 应具备多种图像处理功能，包括缩放、拉伸、裁剪等，配备全景图像导航。

6.7.4 成像系统应能清晰拍摄车辆外观、车底和号牌，并显示图像。

6.7.5 车底采集器应具备防水、防尘、抗压功能，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68 的规定。

6.7.6 应能检测车宽小于等于 4500 mm 的所有车辆，满足对各种底盘高度、长度车辆的检查。

6.7.7 宜具备实时联网和数据上传功能，具备上传接口。

6.7.8 其他要求应满足 GA/T 1336 的相关规定。

6.8 防爆球、防爆罐、防爆毯

6.8.1 抗爆等级：防爆罐满足 0.5kg TNT 当量；防爆球满足 1.5kg TNT 当量。

6.8.2 开放式防爆罐应配备防爆毯。

6.8.3 防爆球、防爆罐、防爆毯应分别符合GA 872、GA 871及 GA 69的相关规定。

6.9 放射性物质检测装置

6.9.1 固定式放射性检测装置

6.9.1.1 安装方式

安装方式为门式、立柱式或隐蔽式，装置应部署在出入口。

6.9.1.2 探测种类

应能探测 γ 射线。

6.9.1.3 探测精度

高于本底 $0.1 \mu\text{Sv/h}$ 时报警。

6.9.1.4 报警方式

应具有声光报警方式。

6.9.1.5 联网功能

能够通过网络或者USB等接口将数据导出，并预留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6.9.1.6 通过率

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单人通过时间应不大于 1 s。车辆检测速度应不小于 15 Km/h

6.9.1.7 误报率

应不大于 1/1000。

6.9.2 手持式核素识别装置

6.9.2.1 检测范围

手持式核素识别装置应至少能检测以下物质：

a) 核物质包括： ^{233}U 、 ^{235}U 、 ^{238}U （包括高浓缩铀HEU，低浓缩铀LEU，天然铀NU，贫铀DU）、 ^{237}Np 、 ^{39}Pu

(包括武器级、反应堆级)等;

- b) 工业同位素包括： ^{57}Co 、 ^{75}Se 、 ^{60}Co 、 ^{133}Ba 、 ^{137}Cs 、 ^{192}Ir 、 ^{241}Am 、 ^{152}Eu 等;
- c) 医用同位素包括： ^{18}F 、 ^{67}Ga 、 $^{99\text{m}}\text{Tc}$ 、 ^{111}In 、 ^{123}I 、 ^{125}I 、 ^{131}I 、 ^{133}Xe 、 ^{201}Tl 、 ^{51}Cr 、 ^{103}Pd 等;
- d) 放射性材料包括：40K（化肥、猫砂、瓷砖、陶器）、 ^{226}Ra 、 ^{232}Th 、天然铀中的 ^{238}U 及其衰变产物（彩色玻璃或彩色餐具）。

6.9.2.2 探测精度

γ 射线剂量率的测量范围为 $0.03 \mu\text{Sv/h} \sim 10 \text{mSv/h}$ ，报警阈值可调。

6.9.2.3 功能要求

手持式核素识别装置应具有以下功能:

- a) 搜索放射性材料并准确定位的功能;
- b) 声、光报警功能;
- c) 剂量率测量功能;
- d) 核素识别功能。

6.9.2.4 联网功能

能够通过网络或者USB等接口将数据导出，并预留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6.9.2.5 误报率

应不大于 1/1000。

6.9.2.6 其他要求

应符合 GA/T 1060.2 的相关规定。

6.10 化学毒气监测装置

6.10.1 监测模式

化学毒气监测装置应具备固定式化学监测器监测和便携式检测仪检测两种模式。

6.10.2 功能要求

化学毒气监测装置应具有以下功能:

- a) 装置应能监测目标化合物神经性毒气沙林，糜烂性毒气芥子气和路易氏剂，全身中毒性毒气氯化氰和氰化氢，窒息性毒气光气，以及有毒工业化学品氯气、氨气、硫化氢等，并可将其监测目标化合物扩大至苯与甲苯等苯系物、甲胺磷、异氰酸甲酯、二氧化硫、磷化氢等;
- b) 装置应具备判断监测目标化合物种类和报告概略浓度的功能。固定式化学监测应根据各监测器上报数据，得出目标化合物散布范围等危害评估数据并实时显示;
- c) 固定式化学监测装置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开放时间内，应能实施连续探测;

- d) 装置应可区分化学监测报警和设备故障报警；
- e) 装置应具备实时声光报警功能；
- f) 装置应预留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可联动火灾报警、入侵报警、视频监控、通风及排烟的控制系统等系统。

6.10.3 性能要求

化学毒气监测装置应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 a) 装置检测灵敏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 神经性毒气沙林应不低于 0.01 mg/m^3 ；
 - 糜烂性毒气芥子气和路易氏剂分别应不低于 0.5 mg/m^3 ；
 - 全身中毒性毒气氯化氰和氢氰酸分别应不低于 20 mg/m^3 ；
 - 窒息性毒气光气应不低于 10 mg/m^3 。
- b) 探测设备误报率应不大于 $1/100$ 。
- c) 应具备自检功能，并可以连续地监控内部各部件运转的状态。
- d) 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0 d 。
- e) 在正常环境条件下，系统探测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0 s 。
- f) 安全性、电磁兼容性、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及防雷与接地应符合 GB 50348 的规定。

6.12 光学天棚检查镜

光学天棚检查镜镜面面积不小于 400 cm^2 ，角度可调，自带光源，臂可伸缩，长度不小于 2 m 。

6.13 光学车底检查镜

光学车底检查镜凸形镜面面积不小于 600 cm^2 ，角度可调，自带光源，臂可伸缩，长度不小于 1 m ，自带万向脚轮。

6.14 伸缩视频检查镜

伸缩视频检查镜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摄像头为彩色摄像头；
- b) 液晶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7''$ ；
- c) 集成不少于 12 个照明用红外发光二极管；
- d) 可充电电池配有保护装置，充满后自动终止，满负荷工作时间不少于 3 h ；
- e) 展开长度不小于 3.0 m ；
- f) 缩合长度不大于 1.1 m ；
- g) 重量不大于 2 kg （含电池）；
- h) 摄像头转动角度不小于 300° 。

6.15 危险液体检查仪

6.15.1 一般要求

危险液体检查仪分为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和便携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至少能探测出汽油、煤油、苯、酒精、丙酮、乙醚、油漆、稀料（香蕉水）、松香水等易燃、易腐蚀性液态危险品；
- b) 应能使用非侵入式安全检查技术，在不打开包装的情况下即可检测。
- c) 应符合 GB/T 41483 的相关规定。

6.15.2 台式危险液体功能要求

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具有以下功能：

- a) 应有自动计数功能，对接受检查的每一件液态物品及报警液态物品分别进行计数；
- b) 应具有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 c) 应有液体检查结果存储及检索功能，存储量应不少于 10000 次检查，并能够通过网络或者 USB 等接口将数导出；
- d) 不受液态物品包装材料限制，能够对玻璃、塑料、金属、陶瓷等各种常见包装材料中液态物品进行检查。

6.15.3 台式危险液体性能要求

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应满足以下性能：

- a) 能检查的液态物质最小体积：容器直径 $\geq 30\text{mm}$ ，容器内液面高度 $\geq 60\text{mm}$ 的液态物质；
- b) 金属容器内液态物质分析时间不大于 4s，非金属容器内液态物质分析时间不大于 1s；
- c) 采用射线检测技术的检测系统距离系统外表面 5cm 处 X 射线泄漏剂量不大于 $1\mu\text{Gy/h}$ 。

6.15.4 便携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功能要求

便携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应具有以下功能：

- a) 能够提供液体检测结果存储及检索功能，存储量应不少于 10000 次检查；
- b) 设备具有夜间补光功能，以及时钟设置功能、调整 LCD 显示屏亮度功能；
- c) 检测结果以 LCD 显示，应具备声、光或文字等报警提示方式；
- f) 能够对玻璃、塑料等非金属包装材料中液态物质进行检查。

6.15.5 便携式危险液体检查仪性能要求

便携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应满足以下性能：

- a) 应能检查的液态物质容量 $\geq 50\text{ml}$ ，液面高度 $\geq 60\text{mm}$ ；
- b) 非金属容器内液态物质分析时间不大于 1s，金属容器内液态物质分析时间不大于 4s；
- c) 开机启动时间不超过 60s；
- d) 可充电式供电方式，充电后连续使用时间不低于 4h；
- e) 便携检测设备重量不超过 1.5kg。

7 安全检查实施要求

7.1 安全检查服务企业要求

- 7.1.1 所有安全检查服务企业的安全检查人员女性比例不低于 20 %。
- 7.1.2 严格按照安全检查活动等级划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安全检查。
- 7.1.3 所属安全检查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检查培训，并考试合格。
- 7.1.4 为所属安全检查人员配备统一的安全检查服装。
- 7.1.5 为所属安全检查人员颁发统一的安全检查岗位标识牌，标识牌上应标明安全检查人员的姓名、照片、所属企业、员工编号和所从事的安全检查岗位。
- 7.1.6 对提供安全检查服务时获知的服务客户个人隐私和明示保密的商业秘密长期保密，不应向任何企业或者个人泄露。
- 7.1.7 应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机制。
- 7.1.8 应加强对安全检查人员的管理教育，防止证件滥用。
- 7.1.9 应在安全检查实施前 1h 完成安全检查仪器设备的运输、安装和调试。
- 7.1.10 应在安全检查实施前 1h 将安全检查人员部署到各自岗位。
- 7.1.11 应根据需安全检查的人数和实际安全检查能力，及时调整安全检查人员和仪器设备的数量。

7.2 活动主办方要求

- 7.2.1 在封闭式场所实施安全检查，活动承办方应对场所进行清场和封闭控制，在入口设置安全检查岗位，并设置人流缓冲区域。每个最小作业单元对应的缓冲区与可容纳人数应不小于50人。
- 7.2.2 安全检查区域宜安装图像信息系统，图像信息采集覆盖率应为100%，图像信息记录时间满足活动举办时限要求，图像信息保存时间应大于活动结束后的90d。图像信息系统的其他相关要求宜符合DB11/T 384(所有部分)的相关规定。
- 7.2.3 应对禁带物品及限带物品进行宣传和公告。
- 7.2.4 应按照活动等级提供所需的安全检查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金属探测器、光学天棚检查镜、光学车底检查镜、车底检查系统、安全检查篷房、软硬制隔离设施，以及防爆罐或防爆球及防爆毯等设备设施。设备功能和性能的要求应满足本文件第 7 章的要求。
- 7.2.5 应接受安全检查专业部门对安全检查设备设施的检查，对于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设备设施，不应投入使用。

7.3 安全检查从业人员要求

7.3.1 人员基本要求

- 7.3.1.1 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 7.3.1.2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动作协调性。
- 7.3.1.3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重听，无口吃，无色盲、色弱，校正视力在 1.0 以上，无传染性疾病。

7.3.2 安全检查现场人员要求

7.3.2.1 遵守安全检查各项工作制度和操作程序，检查动作规范，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从事与安全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杜绝发生危及活动安全的漏检事故；

7.3.2.2 实施安全检查时，应不少于两名安全检查人员。人身安全检查时，女受检人应由女性安全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7.3.3 人员培训与考核管理

7.3.3.1 从事安全检查工作的人员应通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执机员不少于 42h，手检员、车检员不少于 35h。

7.3.3.2 人员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安全检查相关法律、法规；
- b) 安全检查工作基础知识；
- c) 安全检查程序；
- d) 安全检查岗位技能；
- e) 安全检查仪器设备的性能、功能、使用和维护；
- f) 职业道德、礼仪、外事常识。

7.3.3.3 安全检查人员所在企业应建立安全检查人员档案。

7.3.3.4 安全检查人员所在企业应合理安排所属安全检查从业人员的在职自训及考核和在岗工作，确保安全检查人员每年进行岗位自训至少 30h，并至少参加一次安全检查考核，考核合格的由主管部门签注考核合格标志；在岗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100h。相关培训考核记录纳入个人档案。

7.3.3.5 对安全检查人员的考核实行不良信息记录制度进行监督管理。

7.4 安全检查操作程序要求

7.4.1 安全检查准备

- a) 根据场地面积、参加活动人员数量、人流、车流情况等制定安全检查方案；
- b) 进行安全检查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及性能检查。

7.4.2 一级安全检查

7.4.2.1 人身及随身物品的检查

人身及随身物品检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初检：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接受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检查，其随带物品通过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检查；
- b) 复检：经过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安全门初检存在疑点的，执机员应当向受检人说明，要求其自行开包或取出物品接受复检，后传员将根据执机员的要求实施复检，手检员使用手持金属探测器对受检人人身进行复检。

7.4.2.2 车辆检查

进入活动现场的车辆应先通过底盘检查，由安全检查人员对发动机、驾驶室、车厢、车顶部等进行安全检查。并对随车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7.4.2.3 巡检

宜部署安全检查人员在活动现场内对可疑人员、物品进行巡检排查。

7.4.3 二级安全检查

7.4.3.1 人身及随身物品检查

人身及随身物品检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设置抽检小组携带相应的安全检查仪器设备，对人员及随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抽检比例应不小于入场人数的 25%。占用公共道路举办的线路型活动或参加人数众多的庙会、灯会、游园会等活动，应当设置抽检小组携带相应的安全检查仪器设备，对人员及随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抽检比例应不小于入场人数的 5%；
- b) 对横截面积超过 50cm × 30cm 的物品应全部进行安全检查；
- c) 有必要开展普检的，参照一级安全检查要求实施。

7.4.3.2 巡检

参照7.4.2.3条的内容实施。

7.5 应急情况处置要求

7.5.1 大型活动开始前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安全检查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情况应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7.5.2 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受检人携带限带物品的情况时，安全检查人员应告知受检人将其丢弃或自行处理，如遇不配合安全检查工作的受检人员，应立即报告现场安保主管部门处理。

7.5.3 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枪支弹药、爆炸可疑物、腐蚀性与放射性物品等违禁物品，安全检查人员应按应急处置要求迅速报告现场安保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7.5.4 安全检查中设备故障时，应开展安全检查人员开展徒手检查，缓解人群拥堵，同时通知设备保障方进行抢修。

7.5.5 安全检查口发生人员拥堵时，应放慢检票速度，调配安全检查人员，加快安全检查速度。人员急剧增多、秩序严重混乱时，应立即终止检查，安全检查人员到安全检查口外进行封闭控制，同时请求现场安保力量支援。

7.5.6 普检中，经复检仍不能排除疑点的，应当报告现场安保主管部门处理。对巡检中发现遗留在活动区域内无人认领的箱包的情况，经初步检查无法排除可疑的，应迅速报告现场安保主管部门。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大型群众性活动禁带物品、限带物品示例

A.1 禁带物品示例

A.1.1 武器、刀具类危险物品

武器、刀具类危险物品包括：

- a) 军用枪、公务用枪：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等；
- b) 民用枪：气步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等；
- c) 军械、警械：警棍、军用或者警用匕首、刺刀等；
- d) 国家禁止的枪支、械具：钢珠枪、催泪枪、电击枪、电击器、防卫器等；
- e) 管制刀具：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
- f) 公安部门规定的其他管制器具。

A.1.2 爆炸类危险品

爆炸类危险品包括：

- a) 弹药：炸弹、炸药、手榴弹、照明弹、燃烧弹、烟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和子弹等；
- b) 火工品：雷管、导火索、导爆索、导爆管、爆破剂、拉火管等；
- c) 烟火制品：礼花弹、烟花、爆竹等（焰火晚会承办者配备的礼花弹、烟花除外）。

A.1.3 易燃、易爆类危险品

易燃、易爆类危险品包括：

- a) 易燃、易爆固体：红磷、黄磷、闪光粉、固体酒精等易燃物品；
- b) 易燃、易爆液体：汽油、煤油、柴油（闪光 $\leq 60^{\circ}\text{C}$ ）、苯、酒精（含量不低于90%）、丙酮、乙醚、油漆、稀料等。

A.1.4 生物、毒害品、腐蚀性危险品

毒害品、腐蚀性危险品包括：

- a) 氰化物、汞（水银）、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苯酚、生漆等具有可燃、助燃特性的毒害品；
- b) 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硫酸、硝酸等具有可燃、助燃特性的腐蚀性物品。
- c) 乙肝病毒、炭疽杆菌、霍乱孤菌、艾滋病病毒等传染病病原体。

A.2 限带物品示例

根据大型活动的性质不同，以下物品可被列入限带物品：

- a) 易碎品与各类容器；
- b) 自带的各类软包装饮料，以及大量的易投食品；
- c) 未经活动主办方允许的横幅、标语、旗帜、灯牌等物品；
- d) 除婴儿车和轮椅外的任何代步工具；
- e) 动物（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

- f) 乐器；
 - g) 球棒、长棍、尖锐物等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
 - h) 体积较大的箱包、手提袋；
 - i) 任何未经授权的专业摄像设备及照相、摄像设备的支架等。
-